麥寮港引水費率表

費用類別（新臺幣） 船舶總噸位	水呎費率（吃水每呎）（元／呎）	噸位費率（每 500 總噸）
1,000 以下	130	57 元
1,001-8,000	212	57 元
8,001-10,000	289	57 元
10,001-60,000	311	57 元
60,001-100,000	336	57 元
100,001-150,000	389	57 元
150,001 以上	467	57 元

附註：

一、引水費=水呎費率x吃水（呎）+噸位費率x（總噸位／500）。

二、吃水不足 1 呎者，以 1 呎計，總噸位不足 500 者，以 500 計算。

三、取消費計收引水費 1 次。

四、等候每半小時 550 元。

五、夜航自日落至日出另加 50%。

六、進出船塢及由防波堤外引進內港或由內港引出至防波堤外之區域者，另加 100%。

七、無動力船舶或主機不能使用僅用拖船拖帶者，另加 100%。

八、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本費率表 3 分之 1 計收。

九、超級油輪及海岬型船舶，進港必須在引水站以外登輪時加收 1 次引水費之 70%。

十、引水作業以 1 人為原則，基於安全需要，航商或船長應自行決定增僱引水人增僱第 2 名含以上之引水人，其引水費以 60%計收。

十一、對於 7 萬總噸位以上船舶及 4 萬總噸位以上危險品船，港內 150 公尺以上之無動力船舶（港外 130 公尺以上），引水人基於安全之考量得徵求船商同意僱用第 2 名引水人，其引水費以第 1 名引水人費率 60%計收。